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DA4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758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主起落架减震器与后向臂接头(Damper-to-Trailing Arm joints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DA 42和DA 42 M所有系列号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10-0155R1

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08日

2. CAD2010-DA42-01

修正案: 39-6721

- 2. 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88 原版、R1 及其后续版本
- 3. Diamond 飞机公司 WI-MSB-42-088 原版及其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DA42-01, 39-6721

为防止由于起落架减震器与后向臂接头出现裂纹,使得起落架受 损或失效,导致飞机着陆时受损或乘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 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- A、在2010年8月12日(本指令原版的生效之日)后20个飞行小时内,并在此后每100飞行小时定期检查时,按照Diamond飞机公司MSB-42-088说明和相关施工说明WI-MSB-42-088实施主起落架接头检查。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 Diamond 飞机 公司 MSB-42-088 说明和相关施工说明WI-MSB-42-088用可用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- C、在2010年8月12日(本指令原版的生效之日)前,按照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88原版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满足 本指令A段和B段的初始要求。在2010年8月12日后,必须按照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88R1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D、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更换有裂纹的部件,不构成本指令A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### 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 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9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9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